

國立中山大學 9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弘敦

出席人員：楊校長弘敦、劉委員維琪、高委員強、王委員仁宏、林委員仁益、張委員家祝、林委員中進、宋委員國榮、蔡委員敦浩、陳委員陽益、錢委員志回（請假）、廖委員達琪（請假）、李委員美文（請假）、郭委員啟東（請假）

列席人員：翁學術副校長金輅、吳行政副校長欽杉、張主任秘書玉山、蔡教務長秀芬、李學務長清潭（林玉華組長代）、李總務長賢華、黃研發長志青、印國際事務長永翔、黃處長北豪、傅主任素瑛、楊組長育成、黃組長佩玉

壹、主席致詞（略）

貳、9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參、報告事項

一、國立中山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成果報告。

綜合各位委員建議事項：（發言委員：劉委員維琪、高委員強、王委員仁宏、林委員仁益、張委員家祝、林委員中進、宋委員國榮）

1. 應加強建教合作與推廣教育，強調中山海岸優勢，除游泳、帆船、風浪板課程外，可增加潛水、遊艇、輕型飛機及電動車(太陽能)等課程。這些課程可成為生活課程，對外開放。西子灣亦可設置海灘露營烤肉區等活動空間，開放西子灣給民眾或公司團體來辦活動，增加學生與成人接觸學習機會。
2. 通識教育部分，課程趨向共同科與專業訓練，應增加跨領域學生溝通課程。
3. 應整合辦學目標（培育社會菁英與領導人才）、教育目標（包括加強學術專業、孕育人文精神、追求宏觀創意、培養國際視野、促進

五育均衡)和9項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4. 學校設有畢業生核心能力檢核機制，且已訂定9項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應加強宣導，使老師與學生都能瞭解並參與。
5. 報告中應加入本校 e-portfolio 介紹。E-portfolio 不只專業能力檢核，還應涵蓋9項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6. 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單獨統計海洋特色相關研究成果績效，以凸顯本校海洋獨特性及發展重點。
7. 國際論文方面，應注意並強調論文平均被引用數。
8. 行政院預計投入於大高雄建設的 2,632 億元經費，本校可向政府爭取委外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機會。此外，專業經理人亦可以學校的名義，執行政府的委外案，增加收入。
9. 在校生出國人數有下降趨勢，應予以留意。
10. 第 49 屆遠東暨東南亞獅子會年會將於 2010 年 11 月 18 至 21 日在高雄舉辦，屆時本校可安排學生參與接待、翻譯或表演，掌握學習及表演機會。
11. 行政院將投入 2632 億元經費於大高雄建設，以海空相關產業基礎工程建設為主軸。高雄市政府將在南星新生地開闢遊艇專區，希望學校相關科系能投入參與。
12. 學校辦理各項活動時，希望能有數字紀錄，可在評鑑時有加分效果。
13. 以目前的地球生態看來，天然災害將成為常態現象，本校應做好準備，編列校園安全方面預算。
14. 921 大地震時看到壽山延伸到右昌列為一條斷層，山坡地遇大雨發生土石流，海平面升高，未來對中山大學安全影響很大，除向教育部申請防災準備經費之外，學生及校舍有保險的必要。

二、三十周年慶祝活動規劃案。

委員建議事項：

1. 9 項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可與校慶活動作連結。

2. 校友回娘家的活動可依畢業年度請各系所通知校友，並安排住宿等配套措施。
3. 可強調國際交流部分，搭配國際學校展覽，邀請國外姊妹校參與。

三、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報告。

委員建議事項：五項自籌收入僅佔總收入 29%，似乎偏低，應予以開拓。

根據會計室會後提供之資料，本校 95 至 98 年度校務基金總收入扣除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後，屬於五項自籌收入、競爭性經費(含頂尖計畫)及學雜費收入佔總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95 年度 65.35%、96 年度 65.80%、97 年度 68.39%及 98 年度 68.70%。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校 100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

- 一、經 99 年 3 月 1 日 100 年度概算會前會議，本校 100 會計年度概算收支估計表(如附件一)，說明如下：
 - (一) 100 會計年度編列教育部補助額度係依 99 年度補助額度先行編列，惟實際數俟教育部確定後再行調整。
 - (二) 100 會計年度概算收入為 35 億 8,397 萬 1 千元(含編列國際研究大樓工程款)，支出為 39 億 6,034 萬 3 千元，不足數為折舊費用 3 億 7,637 萬 2 千元。
 - (三) 100 會計年度將積極爭取第二期頂尖計畫，擬先按第一期額度 6 億元暫列，俟教育部通知確認後正式編入。
- 二、100 會計年度概算編列國研大樓最後一年工程款，其中 88,380 千元擬動用歷年結餘之營運資金(國研大樓工程預算明細如附件二)。
- 三、本收支估計表決議後另提「校務會議」報告。
- 四、100 會計年度概算倘因教育部、行政院、立法院增刪(調整)指定科目及

額度者，依其規定辦理；倘未指定科目及額度，授權自行調整者，擬提請校長依計畫優先順序及必要性酌予裁量。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檢陳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辦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一、二，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推廣教育處）

說明：

- 一、依據 98 年 10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一次推廣教育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業於 98 年 11 月 6 日及 12 月 9 日分別經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協調會報及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三、依法謹再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進行審議，通過後，將依程序陳報教育部備查。
- 四、本次修正重點有：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條。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9 年 2 月 5 日「簡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要點備查作業會議」決議辦理（附件一）。
- 二、按前揭會議之決議，為簡化各校函報五項自籌收入收支規定之行政作業，並使各校備查法規符合管監辦法應備查及自行授權之規範，爰將各校所訂之自籌收支法規區分為「支應原則」與「支給基準」二種。凡規範自籌收入事項涵括支給財源、支給對象、支給項目及支給上限者為「支應原則」應予報部備查；至於僅涉及支給金額及動支程序等程序事項者為「支給基準」，為授權各校自訂之法規，無庸報部備查。

三、參照上述會議決議之意旨，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擬予以修訂，將包括出國旅費支應原則、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支應原則、新興工程支應原則、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債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等本校原以單行法規模式訂定之原則，擇其屬於「支應原則」之要素，增訂至「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內，以收備查程序簡化之效。

四、本次修訂重點：

- (一) 第五條之一增訂有關出國旅費之支應原則。
- (二) 第五條之二增訂有關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支應原則。
- (三) 第五條之三增訂有關新興工程之支應原則。
- (四) 第五條之四增訂有關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債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規定。

五、本案已於99年3月18日經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協調會議討論通過，為掌握99年7月31日前需完成報部程序之時效，擬先逕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六、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參附件二、三。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教育部99年2月5日「簡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要點備查作業會議」決議事項辦理（附件一）。
- 二、按前揭會議之決議，為簡化各校函報五項自籌收入收支規定之行政作業，並使各校備查法規符合管監辦法應備查及自行授權之規範，爰將各校所訂之自籌收支法規區分為「支應原則」與「支給基準」二種。凡規範自籌收入事項涵括支給財源、支給對象、支給項目及支給上限

者為「支應原則」應予報部備查；至於僅涉及支給金額及動支程序等程序事項者為「支給基準」，為授權各校自訂之法規，無庸報部備查。

三、參照上述會議決議之意旨，本校「國立中山大學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擬予以修訂，將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工作酬勞獎勵支給原則」內有關之支給財源、對象、項目及上限之原則納入「國立中山大學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內，並將支應原則名稱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以收備查程序簡化之效。

四、本次修訂重點：

（一）第四條增訂有關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對象及其支給上限。

（二）第五條增訂有關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項目，並作文字修正（行政單位）。

（三）第六條增訂有關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項目（學術單位）。

（四）原第4點次至第7點次條號順延。

五、本案已於99年3月18日經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協調會議討論通過，為掌握99年7月31日前需完成報部程序之時效，擬先逕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六、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參附件二、三。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中午12時20分）